

守护民族精神生生不息的根脉

——聚焦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 靳昊

“汉家锁钥惟玄塞，隘地旌旗见紫荆。”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易县的紫荆关，与居庸关、倒马关合称“内三关”，自古便是进出太行山的交通要冲。1996年，明长城紫荆关段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21年9月，一起特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是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被告则是易县一家石料公司。原来，该公司自2014年起在紫荆关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经营，破坏长城历史与环境风貌，两次被行政处罚后仍不整改。法院当庭宣判，依法认定了石料公司的各项民事责任。

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文物局等联合发布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紫荆关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得以入选。此次发布的15起案件，有的关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或重要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的落实，有的涉及举世闻名的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有的则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表示，十年来各级法院依法审理涉及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积极推进文物司法裁判规则体系和审判专业化建设发展，为维护文物安全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重拳出击，严惩各类文物犯罪

截至目前，我国拥有56处世界遗产，世界排名第二；各类不可移动文物76万余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058处；国有可移动文物1.08亿件(套)。

这是一份十分厚重的文物家底。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不当利益，大肆实施盗窃、盗掘、倒卖等文物犯罪，严重危害文物安全。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和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协作，惩治文物犯罪案件1.1万件，追缴涉案文物17万件，一大批案件和违法犯罪分子得到司法审判。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多起典型案例突出依法惩治各类文物犯罪，对于被告人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坚决重拳出击、形成震慑；对于存在上、下游犯罪情形的，坚持“全链条、全要素”标准，依法打击盗掘(盗窃)、销赃、倒卖等各环节犯罪行为。对于实施妨害文物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损害的，坚持全面追责原则，有机衔接行为人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探索运用预防性、恢复性司法规则，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激励行为人为积极退赃文物、修复环境、赔偿损失。

红山文化是中华文明起源的重要标志之一，其牛河梁遗址为中华文明历史前溯千年提供了有力物证。此次发布的姚某等12人抢劫、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是牛河梁遗址被盜掘的系列案件之一。

针对本案已形成专业化犯罪团伙，从资金提供、设备投入到勘探盗掘、销售分赃“一条龙”作业，涉案文物数量众多，非法获利数额巨大等特点，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拳出击，全面打击文物犯罪网络，主犯姚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或者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至“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不等的刑罚，彻底斩断了文物犯罪链条。

西城区是北京宫城建都肇始之地，文化底蕴深厚，文物资源丰富。该区达智桥胡同12号坐落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杨椒山祠(明代名臣杨继盛故居)。由于居民居住、私搭乱建等，祠内文物建筑年久失修、损毁严重，安全隐患突出。

对杨椒山祠启动腾退，受到社会各界欢迎。可是，腾退过程中却引发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原来，某平房系直管公房，正好坐落于杨椒山祠内。2000年，吕某与房管部门就该公房签订租赁合同。2015年12月，北京市文物局向西城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公告施行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杨椒山祠(松筠庵)保护措施的通知》，后由经营管理方北京宣房公司公示了房屋腾退政策和方案。但本案双方当事人未能就腾退及补偿安置问题达成一致。宣房公司于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西城法院认为，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

保护为先，法治力量与司法温度统一

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在原被告双方未能就腾退协议达成一致的情形下，基于相关法律规定，宣房公司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但同时应保障相对人的合法居住利益。宣房公司已为吕某一方提供了适当住房，可以判定具备腾退条件。对于安置、补偿问题，当事人应当依法另行协商处理。

这起文物保护腾退案件此次也入选典型案例。杨临萍指出，本案虽然是民事纠纷，但涉及历史原因形成的文物被占用、房屋腾退难等问题。人民法院推动作为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公租房得到及时腾退，同时保障被腾退人合法居住利益，实现了文物保护与保障权益、法治力量与司法温度的统一。

文物保护法规定，文物工作应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

加强管理”。近年来，人民法院全面准确贯彻这一方针，文物受损毁的，积极抢救修复；文物有风险的，及时消除隐患。同时着力促进文物保护与公益保护相结合、文物保护与私益保护相协调，探索涉外文物司法裁判规则，推动流失文物追索，坚决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并依法督促有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文物保护责任。

在此次发布的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检察院诉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发现杨靖宇将军殉国地存在违法经营活动，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缺失，于是主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延伸审判职能，加强沟通协调与整改监督，促成各项问题及时、妥善解决，有力维护了英雄烈士的荣誉与尊严。

制。各级人民法院与文物行政部门通过依法、妥善执法办案，促进形成综合治理的有效合力，引导全社会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意识。

文物执法与安全也是跨部门、跨系统的综合性工作。国家文物局督察司司长陈培军表示，国家文物局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会议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国家文物局会同最高检推进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一大批长期影响文物安全的问题得以解决。特别是连续6年与公安部部署全国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成果丰硕。此次联合发布的青海省热水墓群西沟一号大墓等盗掘古墓葬案件，均为专项行动中联合督办的部督大案。(据《光明日报》)

案例链接

跨省盗窃古建筑构件案

【基本案情】2013年至2017年，被告人焦某等14人为牟取非法利益，结成盗窃、销售古建筑构件的犯罪团伙，在山西、河南、河北三省30余个县区先后作案23次，窃得古建筑构件共计94件，并将部分构件出售，获利8.74万元。

山西省陵川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焦某等13人分别构成盗窃数额巨大、数额较大，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至5000元。被告人张某明知是盗窃的文物而收购，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跨省跨区域团伙犯罪，被告人流窜作案，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近百件古建筑构件。人民法院既严厉惩治犯罪，又坚守法律底线、防止“拔高”处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同时，在一审判决判项中逐一列明应当追缴、返还的文物，不设时限、一追到底，最大限度保障被盗窃文物单位的合法权益。

「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刻字案

【基本案情】2021年7月11日，陈某在贵州梵净山景区排队前往梵净山金顶时，使用登山手杖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处进行刻画。经鉴定，刻画行为造成上述文物和景观价值不可逆损害。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向江口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决陈某承担文物修复费用60952.08元、勘察鉴定费38000元、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25000元，并对其违法行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是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人民法院坚持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统筹考虑民事、行政责任的有机衔接，实现惩戒违法、赔偿损失与修复环境的协调统一。

「章公祖师像」追索案

【基本案情】祖师信仰是闽南地区重要的宗教信仰。林氏先生在宋代为供奉章公祖师像而建普照堂。普照堂及所供奉的章公祖师像属福建省莆田县吴山乡阳春村和东埔村集体所有。1995年章公祖师像被盗。2015年3月，荷兰居民奥斯卡在匈牙利展出，发现该佛像为被盗的章公祖师像。两村村委会向奥斯卡主张返还未果，向荷兰法院起诉被驳回。于2015年12月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决奥斯卡向两村村委会返还佛像。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民间通过国内民事诉讼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开创性案例。该案例显示了我国文物法律的域外适用，首次明确流失海外文物适用被盗时文物所在地法，有力维护了文物流出国利益，彰显了我国坚定维护文化财产国际条约的立场，也为阻断我国文物流失海外提供了司法支撑。

全国首例古村落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修复执行案执结

■ 李韵涵 邓小摇

记者日前从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全国首例古村落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修复执行案执结，“三旧第”门楼已修复完成。

“抚州市金溪县法院委托江西思华生态环境保护基金会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国首例古村落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涉人文遗迹修复资金的‘三旧第’门楼修复工程，已经顺利通过验收。”江西思华生态环境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思华基金会)万细泉表示。

“门楼修复所使用的雕花、铜钱瓦、土坯砖等材料都是经过精挑细选，并严格按照传统工艺流程制作。”金溪县古村落保护协会秘书长表示。

“为了达到‘修旧如旧’的效果，虽然整个工程的修复过程非常艰辛，经历两次拆掉重做，但是意义非常重大。”施工单位代表表示。

“门楼修复后，基本和被损毁前一样，许多外出务工的乡亲回家过年，看到矗立在村口新修复的门楼，纷纷表示又唤起了儿时的记忆，留住了乡愁。我们非常满意。”当地村民代表说。

抚州市金溪县法院在其审结的“全国首例古村落人文遗迹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修复执行案”修复“三旧第”门楼工作中，积极探索创新古村落修复执行机制，构建多元共治生态环境修复机制，促进了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修复执行的有效衔接，保护了古村落的原始风貌，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为今后

的人文遗迹修复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板。

2020年4月11日晚，被告徐某、方某驾驶三轮摩托车到金溪县琉璃乡波源村西岸组一门楼偷盗一块“甲第里”石匾，在盗窃过程中造成石匾掉落摔断。同年4月27日晚，两被告到金溪县合市镇湖坊村下洋组一门楼偷盗一块“三旧第”石匾，在盗窃过程中造成石匾摔断以及门楼整体性垮塌。金溪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门楼属于不可再生的古建筑资源，门楼石匾被盗窃及损坏，改变了原有古建筑风貌，斩断了原有历史文化传承，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金溪县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甲第里”“三旧第”门楼修复费用103539.61元以及功能性损失300000元。

该案判决生效后，金溪县法院于2022年9月1日进行了案件执行立案，并积极探索创新古村落修复执行机制，以公益信托合同方式委托思华基金会管理和监督使用案涉人文遗迹修复资金，邀请金溪县住建局、金溪县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信托合同监察人；在当地合市镇党委的领导下，合镇人民政府以招标方式选定了施工队伍，金溪县住建局安排县古村落保护开发中心和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协会制定了修复方案并提供修复技术指导，金溪县法院委托思华基金会和公益信托合同监察人参与了修复过程监督，按照“参照原貌、修旧如旧”的修复原则，共同做好被损害古村落保护的“后半篇文章”。

(据中新网)

签订劳务合同就一定是劳动关系吗?

■ 黄健

又是一年招聘季，许多企业主认为只要与员工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双方之间就成立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从而可以降低用工成本。但事实是否如此呢?日前，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就涉及了该问题。

保安公司系一家安保服务公司。2020年5月，刘某与保安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约定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刘某在保安公司从事保安工作，月薪2400元，每日三班倒，根据排班表上班。合同对刘某的岗位职责、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021年6月5日，刘某在上班期间被砸伤，入院诊断为脊椎损伤。后刘某继续向公司负责人王某发送三张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单，共请病假45天。同年7月5日，保安公司向刘某送达通知，载明刘某因工作期间参与与保安员工作无关的工作发生意外伤害，未按公司规定出具请假条，属私自旷工，要求刘某三天内来公司报道，否则双方之间的劳务合同自动解除。2021年7月10日，保安公司与刘某解除劳务合同。

刘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刘某与保安公司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公司向刘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000元。

保安公司不服裁决，认为其与刘某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主张刘某已享受退休待遇，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问题，请求法院撤销裁决。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刘某与保安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公司应向刘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与保安公

司签订的合同名称虽为劳务合同，但保安公司主张刘某享受退休待遇人员，刘某不予认可，保安公司未提交相应证据，且从刘某年龄上看其也未达退休年龄，故双方均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主体。刘某人职保安公司后从事保安工作，受保安公司管理，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及劳动报酬、合同终止条件等，保安公司亦按月向刘某发放工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作了明确约定。故法院认定刘某与保安公司符合劳动关系特征，构成实质上的劳动关系。

保安公司主张因刘某旷工三天属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其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故不应支付赔偿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保安公司应对解除劳动关系系合法解除承担举证责任。根据刘某提交的证据可以看出，刘某系因工作受伤住院，出院后需休息，对于刘某受伤的情况，保安公司应当知晓。但保安公司未就案涉通知中载明的“刘某因工作期间参与与保安员工作无关的工作受伤”提交证据，且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解除与刘某之间的劳动关系所依据的规章制度制定程序的合法性，故保安公司不能证明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合同系合法解除，其应向刘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裁决保安公司向刘某支付赔偿金7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对该项裁决内容予以确认。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保安公司的诉讼请求。

保安公司不服，上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人民法院报》)

楼下引发火灾，楼上住户的损失谁来赔?

本报讯(通讯员鞠 劼 陈丽英)楼下旅店突发火灾殃及楼上住户，消防队未能查明起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近日，该案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后，依法判决户外广告灯箱的管理者闫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45400元。

原告龚某、薛某所有的房屋位于闫某经营的旅店楼上。闫某在与龚某、薛某相邻的外墙上悬挂了一广告灯箱。2020年8月6日至8日，闫某的旅店因故关门歇业。6日17时许，南岸区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闫某经营的旅店发生火灾，消防救援支队立即组织人员赶往现场灭火。

经查，此次火灾对旅店楼上共5层楼的住户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2020年10月19日，南岸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为闫某所悬挂的广告灯箱的右侧背部，但起火原因尚不明确。

2022年3月16日，因多次协商赔偿事宜不成，龚某、薛某将闫某诉至法院，请求闫某赔偿二人因火灾造成的各项财产损失15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闫某作为旅店的

经营者以及广告牌的所有者和管理人，对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负有消防安全义务和管理保障义务，应当合理安全使用其室内外的用电设施设备，及时发现、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并自觉遵守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本案中，闫某虽提交了证据拟证明事发当天已关门歇业，但不能证明其已切断了广告牌的电源，本次火灾起火部位位于旅店广告牌右侧背部，广告牌背部安装有灯管、电线等设备，属于可能引发火灾的因素。庭审中，闫某举示的证据无法证明事发当天案涉广告牌已切断电源，再结合起火部位是广告牌右侧背部等因素，根据优势证据规则，本次火灾起火原因系广告牌通电电气设备故障引发，具有高度盖然性，应由闫某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经鉴定，龚某、薛某的经济损失为45400元，一审法院遂判决闫某赔偿龚某、薛某因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45400元。闫某不服，上诉至重庆五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依法驳回闫某的上诉。